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金簡字第9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江沛翰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
09 度偵字第113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
10 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1 **主文**

12 江沛翰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
1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
14 日。

15 **犯罪事實及理由**

16 一、犯罪事實：江沛翰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可知金融
17 帳戶具一身專屬性，為個人身分、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
18 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
19 制，並可預見他人無端以高價換取金融帳戶之使用權，極可
20 能係為充作犯罪中收受、提領贓款使用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
21 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。江沛翰為賺取租用
22 金融卡1日可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高額報酬，基於幫
23 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9日，將
24 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臺銀
25 帳戶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
26 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金融卡各1張交予通訊軟體LINE暱
27 稱「裕融企業陳專員」，並提供提款卡密碼。不詳詐騙人士
2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
29 絡，對如附表所示之人，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如附表
30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轉帳如附表所示
31 之金額至臺銀帳戶、郵局帳戶內，旋遭詐騙人士提領一空，

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江沛翰於警詢中之供述、於偵查、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6號判決，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3條第3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嘉義簡易庭法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、手法	時間	金額（均不含手續費）	帳戶	證據
1	王明群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1日凌晨0時16分許，假冒為買家、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向王明群佯稱：因購買商品而帳號遭凍結，需配合依指示轉帳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113年8月11日0時16分許	4萬9,987元	臺銀帳戶	王明群於警詢之證述、轉帳明細擷取畫面、臺銀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26、52-56、63頁）
			113年8月11日0時17分許	4萬9,985元		
2	林意涵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晚間9時許，假冒為買家、統一超商賣貨便客服人員向林意涵佯稱：因賣場認證有問題，需操作轉帳以認證實名協議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113年8月10日22時28分許	1萬2,998元	臺銀帳戶	林意涵於警詢之證述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明細擷取畫面、臺銀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26、66-69、76-91頁）
3	張驛臣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下午1時許，假冒為買家、賣貨便客服人員向張驛臣佯稱：因未簽署金流服務致買家帳號遭凍結，需依指示轉帳以解除金融風險控管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113年8月10日22時許	4萬9,985元	臺銀帳戶	張驛臣於警詢之證述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明細擷取畫面、臉書假買家頁面截圖、臺銀帳戶、郵局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26、33、96-98、106-109、111、113、115頁）
			113年8月10日22時2分許	9,999元		
			113年8月10日22時3分許	9,999元		
			113年8月10日22時5分許	9,999元		
			113年8月10日23時2分許	9萬9,986元	郵局帳戶	8、106-109、111、113、115頁）
			113年8月10日23時6分許	9,999元		
			113年8月10日23時7分許	9,999元		

4	李心容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晚間10時56分許，假冒為買家、賣貨便客服人员向李心容佯稱：為驗證身分，需以網路銀行轉帳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113年8月11日0時25分許	4萬9,983元	郵局帳戶	李心容於警詢之證述、郵局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33、117-119頁）
5	林晏如	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晚間11時許，假冒為買家、賣貨便客服人員向林晏如佯稱：因賣場沒有完善認證致買家所匯款項遭凍結，需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認證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轉帳。	113年8月10日23時57分許	2萬15元	郵局帳戶	林晏如於警詢之證述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明細擷取畫面、臉書假買家帳號連結、郵局帳戶交易明細（警卷第33、128-130、135-173頁）
			113年8月11日0時15分許	1萬6,123元		